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承诺方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补偿相关约定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核钛白（甲方）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合称乙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712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乙方承诺金星钛白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净利润	2,257.99	8,846.49	16,686.48	17,167.85

东洲评估所述“净利润”指标，是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数。

（三）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金星钛白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乙方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在保证期内，若标的资产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2 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五）保证责任与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乙方向甲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金星钛白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向甲方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减实际盈利。

（六）补偿原则

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乙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七）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金星钛白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2,257.9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8,846.49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低于 16,686.48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低于 17,167.85 万元，则甲方应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金星钛白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乙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2、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乙方内部各主体之间，就依本协议应向甲方履行的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补偿数额的调整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金星钛白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协议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认购方的补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十一）其他

-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适用的词语简称、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 2、如违反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内部各方互负连带责任。

二、2015年度金星钛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承诺利润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XAA10368），中核钛白2015年利润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5年度实现数	差异数 (实际数减承诺数)
利润完成情况(万元)	17,167.85	3,271.37	-13,896.4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5年金星钛白实现的利润较承诺数少13,896.48万元，金星钛白当期完成承诺利润的19.06%，未能完成股东承诺的利润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9.61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00
2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4,469.91	14,46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3.00	1,983.00
合计			38,522.62	38,521.00

根据中核钛白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事项的承诺》,本年度金星钛白实现的利润需要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所对应的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25.33万元;扣除金星钛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368.20万元;扣除无锡豪普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7.41万元;扣除无锡豪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共计扣除28.24万元。以上事项已在计算金星钛白利润实现数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4.2465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52.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552.56	15,552.56
合计		75,552.56	75,552.56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中核钛白母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为2.45亿元;其余3.55亿元用于偿还中核钛白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根据中核钛白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

措施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事项的承诺》，本年度金星钛白实现的利润需要扣除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所对应的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0.77 万元；扣除金星钛白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 185.13 万元；扣除金星钛白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节约的财务费用 99.61 万元；扣除无锡豪普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0.34 万元；扣除无锡豪普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节约的财务费用共计 112.80 万元。以上事项已在计算金星钛白利润实现数中扣除。

根据中核钛白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事项的承诺》，在计算注入资产 2015 年的承诺利润完成情况时，若盐城宝聚 2015 年净利润为正，则不计算在金星钛白的承诺利润完成情况中；若盐城宝聚净利润为负，在计算 2015 年前次重组注入资产承诺利润实现情况时将上述亏损全额计算在内。本年度金星钛白实现的利润需要扣除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合并层面产生的亏损 33.04 万元。该事项已在计算金星钛白利润实现数中扣除。

根据中核钛白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事项的承诺》，在计算标的资产 2015 年的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将无锡豪普 2015 年净利润全部从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中予以扣除；如果无锡豪普 2015 年产生亏损则由李建锋等交易对方承担。本年度无锡豪普亏损 835.00 万元，亏损金额已经纳入金星合并报表，抵减金星钛白当期实现净利润 835.00 万元。

三、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一）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钛白粉行业景气度下降

近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大宗商品持续暴跌，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幅下滑到 6.9%，为近 20 年来的最低点；2015 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对实体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钛白粉行业在前期经历了一波繁荣发展期，产能在不断扩张；近年由于国内

经济增速逐步下滑，与钛白粉行业高度相关的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钛白粉下游主要应用行业涂料行业增长趋缓，造成中国钛白粉行业供需逐步失衡。

（二）钛白粉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能力减弱

2015 年国际、国内钛白粉行业市场持续疲软。2015 年中国钛白粉总出口量 53.8 万吨，同比减少 2.55%。国内市场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从年初约 13,000 元/吨一路下跌，至年底价格只有约 10,000 元/吨。而与 2011 年高峰时的 20,000 元/吨相比，降幅则超过 50%。

承诺利润中，预测 2015 年度金星钛白钛白粉销量 172,104 吨，但实际销量为 152,785 吨，比预测销售量减少 19,319 吨；预测销售价格为 17,800 元/吨(不含税价 15,213.68 元/吨)，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 10,487 元/吨(不含税价 8,963 元/吨)，销售价格较预测销售价格降低 7,313 元/吨，降幅达 41%。实际销售价格偏离预测销售价格过多是造成购入资产金星钛白未完成承诺利润的主要原因。

四、中信建投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以及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受宏观经济低迷、钛白粉市场需求增长趋缓、市场价格下滑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2015 年金星钛白利润承诺实现数比盈利预测数少完成 13,896.48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完成的 13,896.48 万元应由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一次性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郭瑛英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